

交城县司法局文件

交司字【2021】38号

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 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》要求，定于2021年6月30日进行本年度全省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统一线上考试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考人员

2021年6月1日前新录用、调动到行政执法岗位的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（不含聘用制公务员）或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。

二、考试组织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方法

各行政执法主体可于即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前通过

电子政务外网登陆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（山西）（访问地址为 59.195.205.25:8010），为符合资格条件的参考人员报名，操作办法和照片要求在系统首页和信息采集页查询下载。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可修改，报名表纸质版同步提交。

（二）模拟练习

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于报名成功后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2:00 前，登录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：<https://kaoshi.zhifa315.com/view/shanxi/shx> 或手机扫描二维码（见附件 1）进入平台，输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，进入考试界面模拟考试练习（不限次数）。

模拟及正式考试以平台报名信息为准，各行政执法单位务必和参加考试人员本人一次性核实准确个人信息。因系统录入错误导致无法考试或制证的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考试安排

1. 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 9:30——11:00
2. 方式：无纸化统一闭卷考试，请考试人员携带身份证和一部考试手机，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登录答题。
3. 题型题量：考题分为单选题（40 题，每题 0.5 分）、多选题（30 题，每题 2 分）和判断题（20 题，每题 1 分）三种题型，共 90 道题。
4. 考试范围：行政许可法（10%）、行政处罚法（2021 年修订）（25%）、行政强制法（15%）、行政复议法（10%）、行政

诉讼法（10%）、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（10%）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（10%）、民法典与行政执法相关内容（10%）。

5. 阅卷：提交试卷后系统当场评分，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合格。

（四）资格复核

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参考人员资格核实。各单位提交本单位《2020年度公务员（参照公务员）考核花名表》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涉及事业人员的还需要提交《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0年度考核花名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2021年度最新的加盖财务公章的人员工资表1份，并于7月10日前将申请制作行政执法证的报告（见附件2）盖章报送县司法局法治股，电子版同步发送。

三、手机操作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试手机须为安卓或苹果操作系统，前置摄像头功能可正常开启，能够连接互联网并保持电量充足。尽量不要使用WIFI和手机热点。

（二）登录考试平台时请在“姓名”处填写考试人员姓名的中文汉字，“身份证号码”为18位阿拉伯数字（含字母的不用区分大小写），填录信息中不得出现空格。

（三）答题页面左上角有考试信息和剩余答题时间，考试人员须在90分钟内完成答题，并点击页面最下方的“我要交卷”按钮，系统将自动判定分数。倒计时完毕后系统将自动交卷。

（四）答题时考试人员需全程确保人脸识别，识别失败

的，系统将中止答题并出现“人脸识别提醒”界面，请点击“重新识别”。中止答题期间倒计时不停止。

（五）答题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浏览器关闭的，系统会自动保留已答完的题目，请打开浏览器重新登录并继续答题。

（六）在登录、答题、提交试卷等环节，如持续1分钟以上未响应，请查看网络是否联通。

（七）点击“我要交卷”时有未作答题目的，系统会有答题情况的信息确认提示，系统自动交卷的除外。提交试卷须对考试成绩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，未当场确认的，视为认可计算机评定分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。各参考单位负责人是此次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考试时间、人员、效果的落实。各乡镇和各执法单位采取集中考试的，考点参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；采取在各自办公场所相对集中考试的，本单位要做好考试安排，确保参考人员按时就位，诚信考试。

采取在各自办公场所相对集中考试。参加考试人员超过5人的单位，要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及要求的前提下，设立本单位相对集中考试考点；单位门口要亮出“***局2021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考点”横幅，考场门口要用红色A4纸打印粘贴“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考场”。考生要持本人身份证诚信考试，不

得有替考等舞弊行为。县司法局考试期间要牵头对考试场所和参考人员开展抽查、巡视，对组织不严密、参考人员分散、有代考替考等行为的单位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务必和系统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，强化资格审查工作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是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除行政执法机构外，其余事业组织人员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。

（三）统筹保障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考试准备，组织参考人员进行模拟练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此次考试由交城县司法局协助山西省司法厅统筹安排，法治教育网远程提供考试服务，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（山西）负责证件信息采集维护和技术支持，相关问题可电话咨询。

联系人：梁 爽 13353580678

电子邮箱：jiaochengfazhi@163.com

附件：1. 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二维码（模拟练习和正式考试通用）



2. 制证申请模板

3. 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成绩汇总表



(注：此次承办考试事宜的工作人员请加县司法局梁爽
微信 13353580678，已加微信的请在微信留言告知。)

附件 2

XXX（县直）关于申请制作行政执法证的
报 告

交城县司法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责任，经审查确认，符合申领行政执法证条件且通过考试的人数为____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岗位名称	人员身份

以上信息确认无误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

2021 年 X 月 X 日

XXX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关于申请制作 行政执法证的报告

交城县司法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责任，经审查确认，符合申领行政执法证条件且通过考试的人数为____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姓名	身份证号	人员身份

以上信息确认无误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____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